

北京印刷学院大学生艺术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组织全称为北京印刷学院大学生艺术团，以下简称“艺术团”。是我校学生的文化艺术活动团体，由校团委指导并负责管理，由大学生艺术教育中心负责教学指导。

第二条 艺术团坚持党的领导，以人为本，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以“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校园精神文明，提高校园文化品位，全力倡导高雅艺术，全面提高人文素质”为基本宗旨。

第三条 艺术团以坚持团结协作、开拓进取、积极主动、大胆创新的工作理念，严格组织纪律，提高工作效率，扎实稳定的推进本团工作。

第二章 任 务

第四条 积极开展各类有组织、有意义、有层次的文化艺术活动，选拔优秀成员，通过美育培训、社会实践、艺术熏陶等形式，提高成员的文化艺术品位，有力促进校园文化氛围提升。

第五条 代表学校参加各类国家、北京市文艺比赛、汇演，参加校际大学生文艺交流活动；参加和承担各类校级重大文艺活动；举办各类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

第三章 成员及其权利义务

第六条 成员的录用和退出

（一）凡具有一定艺术特长、热心参与校园文化活动、具有团

队精神和奉献精神的我校学生均可报名参加艺术团。

(二) 对报名参加的同学，将结合个人特长和意愿进行选拔。新成员需经过选拔考核后，达到相应要求可录用加入。

(三) 统一招收新成员时间为秋季学期开始阶段，由艺术团组织宣传和面试，从新生和低年级学生中招收。由各专业部门指导老师和主席团统一对新成员进行选拔和考核。考核过关方可加入。

第七条 艺术团成员享有的权利包括：

(一) 在团内享有发表意见、提出合理要求的权利和对重大事宜表决的权利。

(二) 在允许的范围内，团内成员有权根据自己的特点，选择自己擅长和喜爱的部门。

(三) 有对艺术团的领导和工作人员提出建议，进行监督的权利。

(四) 有对自己的批评进行申辩的权利。

第八条 艺术团成员应履行的义务包括：

(一) 加强思想品德的修养，认真完成本职工作和学习任务，努力加强艺术方面的修养。

(二) 听从指挥，服从安排，认真完成训练、演出任务。

(三) 成员之间应互相帮助，团结友爱。

(四) 活动结束后及时归还活动所发下的服装及其他用品，积极主动做训练和演出过程中的事务工作。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艺术团由主席团主持各项日常工作。主席团成员为团长一名，副团长四名。

第十条 艺术团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外联部、器乐部、声乐部、舞蹈部，共七个部门。各部均设部长、副部长。

第十一条 主席团基本职责：

（一）听取艺术团内工作汇报，经民主讨论，决定艺术团重要工作，策划艺术团的各项工作。

（二）定期召开成员大会。

（三）制定和修改本组织的章程和制度。

第十二条 各部门职责：

（一）办公室

协助主席团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文件的收集和整理。

（二）组织部

负责艺术团内部组织建设和成员教育管理。

（三）宣传部

负责艺术团传统及新媒体平台各类宣传工作。

（四）外联部

提供艺术团与外界交流合作的机会。

（五）舞蹈部

对学校各项活动提供舞蹈指导，向学校大型文艺活动选送舞蹈类节目，培养并输送优秀舞蹈人才。

（六）声乐部

对学校各项活动提供声乐指导，向学校大型文艺活动选送声乐类节目，培养并输送优秀声乐人才。

（七）器乐部

对学校各项活动提供器乐指导，向学校大型文艺活动选送器乐类节目，培养并输送优秀器乐人才。

第五章 经费

第十三条 艺术团经费来源：学校拨款和少量合法外联收入。

第十四条 艺术团建立严格的资金收支管理制度，保证资金使用合理。

第十五条 每年由艺术团办公室实行账目管理公布，并接受艺术团成员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印刷学院大学生艺术团所有。

第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终止和补充由艺术团根据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决定。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